

#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

須為本系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；如指導教授為醫師，需有系上專任護理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職責

(一)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，包括協助學生：

- 1、輔導學生未修完之課程。
- 2、選擇及確定碩士論文研究題目。
- 3、負責督導學生碩士論文研究英文題目之正確性。
- 4、發展及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
- 5、因指導教授離職、進修、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。
- 6、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報告。
- 7、請行政助理協助製作「榮譽榜」於系辦外之公告欄。

(二)協助學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。

(三)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選定與更換指導教授

(一)選定：

- 1、學生最遲須入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  
(附件 1)。
- 2、凡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，每學年至多新增指導 2 位研究生，總指導人數最多 8 位。

(二)更換：

- 1、原則：
  - (1)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或講學時。
  - (2)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。
  - (3)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。
- 2、辦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」(附件 2)

(三)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組別		指導教授	
研究生學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更換指導教授原因：

- 原指導教授進修、講學或離職。
- 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
-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
- 其他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